

#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經 100 年 12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 
經 101 年 9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暨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宣導、課程、教學、活動等。
- 三、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對象，包括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家長、學生。
- 五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內容，包括：
  - （一）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。
  - （二）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知識。
  - （三）兩性在工作學習之平等教育。
  - （四）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。
  - （五）尊重他人之性別認同。
  - （六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識、危機之處理、防範之技巧等。
  - （七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資訊。
  - （八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。
  - （九）其他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教育。
- 六、由教務處負責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督導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，和教師落實執行使用教材及教育活動。圖書室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出版品，以供本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借閱、參考。資訊組負責辦理防制色情圖畫、影片、廣告、電子郵件等入侵校園網路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- 七、學務處負責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- 八、總務處負責校園整安全及設施使用之檢視，改善危險校園空間，並辦理相關說明會。
- 九、輔導室負責辦理事項：
  - （一）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  - 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。
  - （三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。

(四) 規劃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、加害人及相關人員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並提供心理輔導。

(五) 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及救濟等資訊，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。

十、人事室負責規劃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等，均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十一、為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及社區居民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，每學年辦理 4 小時（含）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，其實施計畫另訂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規定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